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因定向回购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现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000000000189。</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现时在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966X4。</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1,725,474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2,034,929元。</p>
3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煤炭、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和机电产品及配件；仓储运输、货运代理；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投资。</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4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p>
5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2,841,725,474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2,832,034,929 股。</p>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8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9</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10</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但是如果公司在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以及本章程第三十五条前述规定的限制。</p>

11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对外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含 5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	--	---

<p>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第（十四）项下的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9）签订许可协议；</p> <p>（10）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本条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p>（1）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3）销售产品、商品；</p> <p>（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第（十四）项下的购买、出售的资</p>
---	--

		<p>产不包括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12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p> <p>（十一）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或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十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p> <p>(十三)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13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14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15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6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17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风险控制、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8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基于上述规定，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述标准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基于上述规定，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p>

<p>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1）对外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不含 50%）；</p> <p>（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5）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基金、期货及外汇等金融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其中期货业务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核、批准。</p> <p>（二）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不含 30%）的事项。</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核、批准。</p> <p>（三）审议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四）审议决定达到下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p>	<p>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不含 5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不含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6）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基金、期货及外汇等金融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其中期货业务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核、批准。</p> <p>本条所称“交易”的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范围。</p> <p>（二）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不含 30%）的事项。</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核、批准。</p> <p>（三）审议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四）审议决定达到下述标准且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p>
--	---

	<p>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p> <p>（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超过 5%。</p> <p>董事会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就相关事项另行制定详细的决策程序和规则。</p>	<p>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p> <p>本条所称“关联交易”的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范围。</p> <p>董事会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就相关事项另行制定详细的决策程序和规则。</p>
19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通讯或书面的方式通知。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通讯或书面的方式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通讯或书面的方式通知。</p>
20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21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22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